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邱層陟

相　對　人　帝視寰宇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張徽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即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張徽昱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3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帝視寰宇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同法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清償債務之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31號受理在案，因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蘇坤珍業於112年3月14日終止與相對人間董事之委任關係，且相對人經新北市政府號函知限期於112年5月18日前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詎相對人屆期仍不改選，原董事、監察人已於112年5月19日當然解任，是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其行使代理權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新北市政府112年5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34915號函文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31號卷宗可稽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茲審酌張徽昱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3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共同被告，及該事件相對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並為相對人之實際負責人，有聲請人所提本院112年度訴第520號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佐，堪認其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及經營狀況自有瞭解，且利害關係一致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會盡心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是為相對人之利益，及避免上開清償債務事件之延滯，爰選任張徽昱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五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既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